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体育部文件

体发〔2024〕02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体育教学管理 文件汇编》的通知

为规范体育教学管理制度，维护体育教学秩序，保障体育教学质量，提高体育教学水平，依据教育部及我校相关教学管理规定，结合体育部教学工作实际，对相关教学管理规定进行修订。现予以印发，请严格依照执行。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体育教学规范

第一条 每学期开学前，教师应根据自己的教学任务，熟悉教学大纲和教学内容的各项要求，提前进行备课，合理安排教学进度，并依据教学进度撰写好教案，在开学一周内上交教学进度表。

第二条 为避免课堂意外事故的发生，每学期第一次课，教师需了解所带班级学生健康状况，并在教学笔记中有明确的记录，对于因病或残疾不宜进行剧烈运动的学生建议其按照规定流程转入保健班上课。

第三条 教师应按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要求及制定的教学进度、教案进行教学，每学期第一次课，教师需向学生宣布体育课课堂常规、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考核办法和标准，以及课内外结合的各项规定，以便学生提前了解并有针对性学习和锻炼。

第四条 教师上课时须着装运动服、运动鞋，持教案、教学进度表和点名册，提前10分钟到达教学场地，做好场地、器材等准备工作，认真检查教学场地和器材设施，排除安全隐患。

第五条 教师要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对教学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问题要预先进行防范，科学、合理组织教学活动，确保教学质量和教学安全。

第六条 教师应严格按体育部办公室会同教务处排定的课程表上课，未经批准，教师不得随意更改上课地点、停课、调课、请人代课。

第七条 教师不得随意提前下课、在教学场所抽烟、离岗和扎堆聊天，上课期间教师应将手机调到静音，无特殊情况，不得接听、拨打电话或用手机做与教学无关事情。

第八条 教师有责任和义务严格管理学生，要求学生着装运动服、运动鞋上课，课堂中严禁学生使用手机上网、聊天、玩游戏等与课堂教学无关的行为发生。做好课堂学生考勤工作，详细、真实做好学生迟到、早退、旷课、缺课的记录。

第九条 教师要加强学生身体素质练习，每节体育课须保证一定的运动强度，其中提高学生心肺功能的锻炼内容不得少于30%。在室外上课的班级因天气原因造成场地不适合教学活动，如场地条件允许可适当安排身体素质练习。

第十条 为确保体质健康测试数据的真实有效，体质健康测试前教师应向学生讲明测试项目、测试方法、及格标准等测试要求。体质测试时教师必须亲自负责并监管整个测试过程，严禁学生自测自报数据和成绩。

第十一条 教师要教育上课班级学生积极参加课外锻炼，提高学生自我锻炼的意识，并传授学生进行科学锻炼的基础知识和方法。

第十二条 教师要严格执行学生体育课程学习考核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学生的体育课程学习考核要做到客观、公正，并于学期末及时上报学生成绩、提交完整的教学档案材料。

第十三条 学生成绩的漏报、纠错等情况必须在新学期开学前两周完成，逾期将不再进行报送。

第十四条 教师要教育学生爱护体育场地、设施和器材，在下课后，应及时归还所借器材。

第十五条 体育课堂中如出现学生意外伤害、突发疾病等紧急情况，教师要冷静处置应对，及时拨打120或校综合门诊部电话，并报告体育部领导。

第十六条 规范游泳教学课堂管理，教师应掌握处理紧急事件的方法，避免安全事故发生。下水前，做好考勤记录，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统一做准备活动。下水后，教师应进行动作示范，兼顾教学与救生双重任务，及时制止学生跳水、打闹等不规范行为，随时注意观察学生活动情况。上岸后，清点学生人数，确定本班学生全部上岸后任课教师方能离开，并按要求填写游泳上课记录。

第十七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体育教学规范》（2019年）同时废止。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体育教师课堂教学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加强体育教学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促进我校体育教学水平提升，推进体育教学改革，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依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课堂教学秩序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3〕221号）文件要求，制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体育教师课堂教学管理规定》。

第二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全面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发挥体育教学指导推动作用。

第二章 课前准备

第三条 体育教师应认真备课，提前10分钟到达教学场地，准备好所需的教学器材，确保教学场地环境安全。

第四条 体育教师应提前通知学生穿着运动服装和运动鞋，并携带上课所需的相关物品。

第三章 课堂管理

第五条 体育教师应按照课程计划进行教学，遵守课堂纪律，要求学生严格执行课堂规范。

第六条 体育教师应当及时了解学生的身体状况，尤其是对于患有心脏病或其他不适宜参加剧烈运动的学生，应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七条 体育教师应当注意课堂气氛，及时调整教学策略，保持学生的学习热情。

第四章 课堂安全

第八条 体育教师应当时刻关注学生安全，禁止学生在课堂做无保护的高风险运动。

第九条 体育教师应当在教学中始终保持教学场地和器材的安全性，确保没有安全隐患。

第十条 在进行有风险的运动前，体育教师应组织学生进行充分的课前准备活动，并详细讲解正确的技巧和方法，做好充分的保护工作。

第五章 课堂教学

第十一条 体育教师应当使用规范的语言和动作要领进行教学，注重示范和讲解的结合。

第十二条 体育教师应当遵循体育课教学的基本原则和方法，充分展现自己的专业素养。

第十三条 体育教师应当认真记录学生的学习情况，及时进行信息反馈和经验总结，帮助学生提高运动技能。

第六章 师生互动

第十四条 体育教师应积极宣传学校相关体育工作政策，鼓励学生参与体育活动，培养学生终身体育的理念。

第十五条 体育教师应注重与学生的沟通和交流，及时了解学生的需求和问题，

第十六条 体育教师应定期组织学生进行小组讨论和分享经验，提高学生的运动兴趣和团队合作精神。

第十七条 体育教师在对学生的课堂表现进行评价时，要注重肯定和鼓励，培养学生的自信心和积极性。

第七章 教师职业道德

第十八条 体育教师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注重形象和言行举止，树立良好的师德榜样。

第十九条 体育教师应当积极参与学校的各项活动和培训计划，不断提高自己的教学水平。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体育教师课堂教学管理规定》（2019年）同时废止。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体育课程设置与教师选课办法

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教体艺〔2002〕13号）和《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教体艺〔2014〕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体育课程教学实际，现制定体育课程设置与教师选课办法。

第一章 课程设置

第一条 体育课程设置由体育部进行统筹规划，坚持项目开设总数尽量丰富，同教学时间段项目开设尽量丰富的原则，每位教师在开设项目课程时要坚持在其所从事的专项基础之上进行有序、合理的项目课程开设。

第二条 如有教师因其所从事项目已被国内或者省内高校体育课程设置普遍放弃，则由该教师开设其具有一定特长的副项课程，开课之前该教师必须经过开课教学试讲（新课试讲），试讲通过方可开展该项目课程的教学工作。

第三条 如因体育课程建设需要，需增加开设体育部教师未从事的项目课程，则由体育部安排或教师申请，经过对该教师的新项目培训后进行新项目课程的试讲，试讲通过后方可进行新项目课程的教学工作。

第二章 教师选课

第四条 体育部体育教学工作安排依据学校教务处所分配任务，教务处安排的体育教学工作由体育部所有教师共同承担。

第五条 原则上每位教学专职教师所选课程至少分布在一周的四天时间内；每周所选课程至少有两次在下午的7、8节教学时段；每周所选课程必须有周一或周五的某一天的课程；如因教务处所安排体育课程模块的班级数不足等原因造成教师选课不能满足上述要求，体育部将另行安排。

第六条 每位教师所选课程提交体育部后，原则上不再退课或调课，如无正当理由和自行进行退课或调课，以教学事故上报学校进行处理。

第七条 每位教师所选课程在提交体育部后，原则上不再进行加课，如因其他因素造成体育课程需要增设，则由体育部进行统筹安排。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体育课程设置与教师选课办法》（2020年）同时废止。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体育课调、停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体育教学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建设，确保体育教学工作顺利进行，高质量完成教学任务，促进体育教师教学水平提升，推进体育教学改革。依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教学工作基本规范（修订）》（校发〔2021〕127号）文件要求，制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体育课调、停课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为保持良好教学秩序，对已排定的课表一般不再更改。教师应严格执行课表安排，不得私自停课、调课和代课。

第二章 停课与调课

第三条 为保证教学活动有序运行，原则上开学前二周、节假日前后不得调停课。

第四条 凡因节假日、运动会、学校大型活动涉及到调、停课，均以学校或体育部的通知为准。

第五条 体育课课前和教学过程中遇雨雪天气，教师不得擅自停课和调课。

（一）上课场地受天气影响较小的体育课，应正常上课。

（二）教学过程中遇雨雪天气，视情况而确定是否继续进行课堂教学：若确实无法坚持上课，则停止上课，任课教师向体育部教学秘书提供教学场地视频或照片进行报备登记。

（三）教师应与教学班级学生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便于给学生发送调、停课通知。

第六条 教师请假（包括因公、私、事、病等所有请假），坚持停人不停课的原则，请假教师须填写调课申请表报分管教学领导批准，交体育部教学秘书备案。每学期参加比赛、裁判等因公请假不得超过2次，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按教学进度暂停后补或顺延的情况，任课教师应确保按调课申请的填报计划补上相应课程。

第七条 理论课调课。

（一）期中教学检查期间不得安排理论课，期中教学检查时间以教务处的通知为准。

（二）如需调整上课时间，应填写调课申请表，报分管教学领导批准后，交体育部教学秘书备案。

（三）若仅调整上课地点，仅须报体育部教学秘书备案。

（四）理论课应由教师本人上课，且不得进行班级的合班上课。

第八条 教师调课，应至少提前一天填写调课申请表，报体育部分管教学领导批准，交体育部教学秘书备案。若遇突发情况需要调课，应先报分管教学领导批准后，于所调课程后三天内补齐相关手续。

第三章 代课

第九条 教师因公、病、事请假，不得私自调课，须由任课教师请其他合适的（同类项目或教学内容相同）教师代课，并填写调课申请表，报分管教学领导批准后，通知代课教师上课，并提供所代班级教案和学生名单。

第十条 教师未经体育部分管教学领导批准或未办理代课手续，不得私自请其他教师代课。

第十一条 代课教师接到代课通知后，应认真履行代课任务，组织好教学任务。

第十二条 所请代课教师原则上应在体育部教师中进行聘请，不得请学生或运动队队员等进行代课。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教师违背体育课调、停课管理办法，将依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体育课调、停课管理办法》（2021年）同时废止。

学生体育运动伤、病意外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和妥善处理体育运动中出现的伤、病等意外事故，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所指的体育运动伤、病意外事故是指在体育课、体育部组织开展的运动队训练、竞赛和体育活动过程中学生发生的意外事故。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体育部要定期组织教师和场馆管理人员进行意外伤害和突发疾病的急救知识教育和演练。

第四条 体育部要组织场馆管理人员定期对场地、设施和器材进行定期检查，排查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解决。

第三章 处理程序

第五条 在开展体育运动时，组织者和教师应当开展安全教育和风险提示，检查运动场地和器材，排除安全隐患；询问学生身体情况，如不适合运动可以安排见习；科学合理组织准备活动，有危险的运动项目，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主动预防运动中伤、病事故的发生。

第六条 学生在体育运动中发生意外伤害或突发疾病时，教师和相关人员应立即判明情况，沉着冷静，及时处理。在保证安全和不会出现二次伤害的情况下，教师可安排将伤病学生及时送校综合门诊部治疗；对出现伤、病情形严重的，教师和相关人员应首先拨打校综合门诊部电话或拨打120急救电话，请医生到现场施救，并向体育部领导汇报，体育部领导要及时到达现场，组织救治，需要报告学校的，应及时报告。

第七条 为妥善处理学生体育运动意外伤害事故，教师和相关人员必要时要注意保护好现场，了解事故发生经过，调查事故原因，做好有关记录，采集证据，以利于事故的处理，做到事实清楚，责任明确。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学生体育运动伤、病意外事故应急预案》（2021年）同时废止。

学生体育保健班申请管理规定

第一条 学生因病或生理缺陷确实不能正常上体育课，应在开学1-2周内由本人提出申请，将三甲医院诊断证明上传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网上审批系统，经校综合门诊部和体育部分管教学领导审批同意后，将申请递交体育部办公室办理进入保健班手续。

第二条 体育教师应在开学第一周了解本班学生的身体状况，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劝其进行医学检查，经校综合门诊部证明属实后，按规定第一条执行。

- (一) 在运动时或运动后，有胸部疼痛或受压的感觉；
- (二) 在爬楼梯、迎冷风行走或从事任何体育活动时有胸部不适感；
- (三) 心脏曾经有不规律地跳动或悸动或早搏；
- (四) 在无明显原因的情况下，曾经有过心律突然加快或减慢的经历；
- (五) 长期服用药物；
- (六) 医生曾经告诉过学生，心脏有问题；
- (七) 有诸如哮喘等呼吸系统疾病，或在从事轻微的体力活动时呼吸短促；
- (八) 有关节或背部的疾患，在运动时感到疼痛；
- (九) 存在下列心脏病的隐患：
 - 1、高血压；
 - 2、血液中胆固醇含量过高；
 - 3、超过标准体重的30%以上；
 - 4、父母亲、兄弟姐妹曾经有心脏病史。

第三条 学生在常规体育教学活动开始两周后，出现新的伤病需进入保健班上课，由本人在学校网上办事大厅中办理进入保健班手续，最晚申请时间截止到教学周第八周周五。

第四条 保健班教学内容主要为：太极拳、简单球类活动、一般的小运动量跑跳练习等；教师应根据学生的不同状况，采用相应的教学内容。

第五条 保健班学生未能完成特定的考勤要求和教学内容，不能参加期末考试，必须重修。

第六条 学生若要退出保健班，并进入常规体育班级学习，应在开学1-2周内由本人提出申请，将申请交体育部办公室办理退出保健班和进入常规体育课班级手续。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学生体育保健班申请暂行规定》（2020年）同时废止。